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潘勝雄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務人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王楷評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即債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蔡麗惠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即債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23 權人  
24 法定代理人 張瑞琿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即債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29 權人  
30 法定代理人 李瑞銘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03 權人 住○○市○○區○○路00號

04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號15、17  
06 樓

0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08 送達代收人 梁鐵軍  
09 住○○市○○區○○街0號10樓

10 代理人 陳正欽 住同上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4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15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6 之限制。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9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21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22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3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4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25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26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27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28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29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30 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31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01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02 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  
03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05 第4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  
06 又查債務人任職於享達工程行，擔任工地技師助手，114年1  
07 月至同年4月，平均月薪23,100元【計算式：92,400元÷4月  
08 =23,1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  
09 附薪資資料、工作收入紀錄、享達工程行陳報狀暨所檢附薪  
10 資資料、在職薪資證明、在職證明書、稅務T-Road資訊連結  
11 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個人福  
12 利總查詢資料明細、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勞保被保險  
13 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  
14 稽。

15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6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17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5,756元。經本院審  
18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19 當、可行：

20 (一)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名下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下稱遠雄人壽）保單解約金1,397元、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22 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701元，惟以上保單  
23 解約金，均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  
24 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6,730元（即依114年衛生福利部或  
25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  
26 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27 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  
28 算財團，是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稅務T-Ro  
29 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30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遠雄人  
31 壽陳報狀、南山人壽函文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

01 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  
02 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  
03 所得，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  
04 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05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6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7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  
08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而債務  
09 人居住於母親所有之房屋內，並無常態性支出房屋費用，故  
10 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  
11 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  
12 (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  
13 活費應以14,559元為準【計算式：19,248元×(1-24.36%)  
14 =14,559元】，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4,000元，未  
15 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故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  
16 4,000元列計。

17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稱須負擔父親之扶養費，  
18 每月1,905元。經查：

19 1. 父親係34年生，與配偶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3名子女。又父  
20 親為輕度身心障礙者，無業，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  
21 得，名下無財產，前於89年10月23日領取1,186,800元勞保  
22 老年給付，原每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475元，112年1月  
23 起調為每月514元，另原每月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24 7,759元，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8,329元迄今，則以父親上述  
25 財產、收入、健康狀況，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而有受子女  
26 扶養之權利。

27 2. 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28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29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因父親於債務人母親所有房屋  
30 居住，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  
31 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

01 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扣除每月領  
02 取之國民年金老年年金、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後，聲請  
03 人與另2名扶養義務人各負擔1/3，債務人應負擔1,905元

04 【計算式： $(14,559元 - 514元 - 8,329元) \div 3 = 1,905元$ ，  
05 元以下四捨五入】，債務人稱須負擔父親之扶養費每月1,90  
06 5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故而債務人須負擔父親之扶  
07 養費，以每月1,905元列計。

08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663,200元【計算式：收  
09 入23,100元/月 $\times$ 72月 $=$ 1,663,200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  
10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1,145,160元【計算式：  
11  $(14,000元/月 + 1,905元/月) \times 72月 = 1,145,160元$ 】後，  
12 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逾414,432元【計算式： $(1,663,200$   
13  $元 - 1,145,160元) \times 4/5 = 414,432元$ ，未滿1元以1元計】，  
14 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414,432元已達  
15 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16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摺節  
17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以上用  
18 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5,756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  
19 總額414,432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  
20 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1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2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3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4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25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6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7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28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29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30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31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01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02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07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8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4,688	9.38%	5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599	8.79%	50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0,620	37.14%	2,137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585	11.24%	64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864	4.22%	243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5,976	5.44%	313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10,820	11.29%	65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6,775	0.81%	47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81,468	1.8%	104
甲○（台灣）商業	448,064	9.89%	569

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4,525,459	100%	5,756
總清償金額：414,432元，清償成數9.16%。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